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环江县雅钢-南平-永安-顺达等四个选厂废弃厂址及尾矿堆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江县雅钢-南平-永安-顺达等四个选厂废弃厂址及尾矿堆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430105553040467F | 注册资本: | 58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10年04月20日 | 行业 |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经营异常信息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黑名单信息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